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10—2022

|  |
| --- |
|       |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原则、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发展党员工作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二选一）

GB/T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

（按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国际标准、其他文件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代号和顺序号排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ＸＸ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来源：GB/T XXXXX-XXXX,X.X]

ＸＸＸＸ XXXXXXXXX

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1. 总体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在市直工委指导下，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开展。

1. 工作要求

凡以书面形式申请入党的，党支部要及时研究、确定积极分子，并指定2名正式党员进行培养，经一年以上考察合格、支委会讨论通过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拟发展对象在发展前必须参加并通过市直工委组织的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党支部组织对拟发展对象本人和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进行政治审查，政审合格方可发展。

对预审合格的拟发展对象，要规范填写《入党志愿书》。

利用党务公示栏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经支部党员大会对党员发展对象决议通过后，报市直工委审批。

做好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对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情况进行跟踪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后，经本人提出申请，及时按程序办理转正手续。